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常州市宁远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进行的朝阳桥派出所装饰及安装项目(JSZC-320400-SYZB-C2026-0035)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朝阳桥派出所装饰及安装项目

1.2 工程地点: 丽华北路 28 号

1.3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加气块砌墙、砖墙砌筑、卷材防水、聚氨酯防水、土建改造、结构加固、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及铝板吊顶、内外墙涂料、水电安装、智能化网络及监控系统、外保温工程、铝合金门窗、墙地砖铺贴、防静电地板安装、轻钢龙骨隔墙、铝合金办公隔断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工期: 100 日历天。

本工程初步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开工,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竣工,若约定开工日期与甲方开工令项下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开工令项下日期为准。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含税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1350000 元,最终以甲方审定价为准。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叁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可接入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顾卓铭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陈玮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乙方应当按工程管理规定派驻管理人员，特别是安全管理员。乙方对其施工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监督安全施工，避免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若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施工，乙方应当积极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有义务避免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 工程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资料。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或乙方其他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双方签署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文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在施工期间的涨落风险，在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

6.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6.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6.2.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若报价（部分单位工程）中存在若干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最低的综合单价；

6.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乙方按本工程预算价编制条件（缺项材料采用预算价编制时的信息价）编制报价后乘以下浮率（其中无信息价的由甲方批准定价，不再下浮），下浮率=1-（（合同总价-不可竞争费）/（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经监理人、甲方、审计单位审核后结算。

6.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中文明施工费、按质论价费等按[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0]第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等文件规定执行。

6.4 无工程变更时，“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按投标内容，不另新增项目。结算项目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乙方提出，经监理人、甲方、审计单位签证确认。6.5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或施工工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经监理人、甲方签证，甲方、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6.2调整方法。

6.6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签订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竣工验收付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审计结算付款：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审计审定总价的 97%；

(4) 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遗留问题且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付清剩余 3% 质保尾款。

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清单外另行增加项目的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前提条件承诺总价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即使存有事实，也是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

6.8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单位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单位签票流程为准。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乙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中，乙方应将施工所产生的水、电及其他费用按实支付甲方。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招标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工期不顺延;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0.2%支付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

9.3 工期延误处罚: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

9.4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乙方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2%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

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即使存有事实，也是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

11.2 工程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对工程施工的监督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责任。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11.5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有针对性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11.6 工程施工不得影响项目所在地的正常秩序，包括施工作业带来的噪音、烟雾、振动、扬尘等，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11.7 方案预先申报，同时有应急预案。

11.8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承担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

11.9 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政府令〔2021〕14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按投标费率不调整。

11.10 因疫情防控等影响造成的相关措施费用的投入，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按投标费率不调整。

11.11 如因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范围外设施造成损坏，必须原样恢复并承担相应的恢复费用。乙方必须将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11.12 乙方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施地点，施工过程中的作业时间，对周边居民作息影响，土方材料外运难度，地下管网复杂等问题，规避就医人员的车辆通行高峰，医疗秩序高峰。该部分所涉及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1.1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质保期：防水防渗质保伍年，其他质保贰年，自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14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天平分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6月28日

乙方：常州市宇远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广化街20号丰臣海悦广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0519-8663111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勤业支行

账号：80602016157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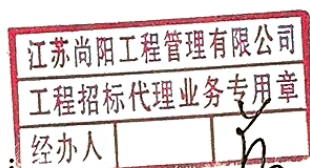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6月28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日期：2026年6月28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承包人(全称): 常州市宁远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朝阳桥派出所装饰及安装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小五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雨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